**项目合作申报协议**

甲方（承担单位）：中国药科大学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本协议双方就共同申报《中国药科大学2025年度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事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1. 合作内容

1、本合作项目用于申报《中国药科大学2025年度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项目名称为：“ ”。

2、分工情况

甲方作为项目申报单位，乙方作为技术合作单位，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研究基础和能力互相协作，并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

乙方：

1. 经费分配

若甲方成功获批《中国药科大学2025年度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且获得资助资金，甲方享有总经费的 %，乙方享有总经费的 %。项目资金不外拨，其中甲方占总经费的比例不低于50%，合作单位的资金使用应参照中国药科大学的规定；

若本项目申报不成功，则本协议自动废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 成果归属

1、项目合作中使用到乙方已有知识产权的，须签订相关协议得到乙方的转让/授权许可。本项目合作经费不包括转让/许可费用。

2、本研究过程中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

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共有，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按照市场化原则约定分配比例，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独自发表及向第三方转让、许可或授权使用共有知识产权。

1. 由项目资金资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成果原则上应将中国药科大学列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双方承诺不因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造成另一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其授予任何相关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或其他权利。

四、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项目申报成功，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伸至项目结题通过时；若项目申报不成功，则本协议自动废止。

2、合作双方确定，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等因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3、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材料等透露给第三方。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